seed[in]
TAKE YOUR BUSINESS FURTHER

塗改無效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書約定人： 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旭新科技） **【以下簡稱甲方】**

蜜田香草休閒農場 **【以下簡稱乙方】**

（如商家店名與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公司名稱不同，請完整寫出）

為推行會員優惠福利，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，同意簽屬合約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：

第一條 、甲方參加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資格，僅限甲方所屬**會員**。

第二條 、乙方同意甲方之網站圖片授權。

第三條 、甲方所屬會員以手機或平板電腦**出示旭新官網「旭新科技特約卡」即可享有優惠**。(請參閱附件一)

第四條 、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場域適用☑**本店** ☐**全省** ☐**僅適用以下分店**：_____

優惠內容如下：

1. 門票150元（原價200元）
2. 餐點消費9折

第五條 、甲方應將乙方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，揭露於甲方專屬網站。

第六條 、合約使用期限：

☐有效期限：**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____年___月____日止**，本契約屆滿前一個月，任一方未以書面向他方為終止合作之意思表示者，本契約自動延展一年，其後亦同。

☑**無限期合作**：合作期間如優惠內容異動，甲乙雙方可協議更改優惠內容。

第七條 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、修訂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第八條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**年** 12 **月** 6 **日**